

孔子学院总部秘书处
关于做好孔子学院总部（国家汉办）
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

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委（教育厅）、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福建省公务员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解决国外汉语师资短缺问题，我部于2004年启动实施了“国际汉语教师中国志愿者计划”，选派高校应届毕业生、在读研究生赴国外从事汉语教学志愿服务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孔子学院总部（国家汉办）已累计向95个国家派出汉语教师志愿者1.4万多人次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孔子学院总部（国家汉办）赴国外汉语教师志愿者（以下简称赴外志愿者）服务期满相关工作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赴外志愿者计划的重要意义

志愿服务是当今国际潮流，大批志愿者加入国际汉语教育是一些名得的有^{海内国外}探索。此项工作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，提出要完善激励支持政策，加强关心和保护，为赴外志愿者安心、安全、安定地在国外工作创造条件。近几年来，赴外志愿者发扬团结互助、无私奉献的志愿精神，以青春健康的形象，吃苦耐劳的工

二、志愿者的义务

二、义务



三、志愿者的权利



读研究生的，所在高校应为其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。

2. 毕业生到海外志愿服务2年以上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，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3.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，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且符合要求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4.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，申请国家公派~~出国教师、孔子学院专职~~
~~教师且符合要求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；申请各地、各校教师岗~~
位且符合要求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。

各地、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地、本校赴外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政策措施，确保赴海外志愿者计划积极稳步推进。

